

NO:

長榮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暨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112-1 申請適用)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號	
性別		手機		E-mail			
資格條件	申請之身份資格：_____（ 單選 ；請填寫下列條件之項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當年度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2. 持有當年度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3. 持有當年度各級政府核發之清寒證明學生。 5. 持有特殊境遇、特殊境遇子女證明學生。 6. 具原住民身分學生，並持有證明者。 7. 具新住民身分學生，並持有證明者。 8. 持有國內重大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學生。 9. 持有失業勞工子女證明同學(三年內)。 10.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11. 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者。 12. 其他特殊狀況。 						
繳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暨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111-1)學期成績單、操行成績、獎懲證明（資料皆需業管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資格條件第 1~3；5~12 項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可證明申請資格條件之文件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長榮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辦法。 2. 錄取學生每月須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每週以 10 小時為限，每日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並於次月(15 日)核發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承辦單位得視申請人數彈性調整發放月數。 3. 前學期學業成績合格(大學部 60 分(含)以上、碩士班 70 分(含)以上)；操行 75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處分。 4. 獲准補助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生活服務學習，並接受單位考核生活服務學習情形。 5. 檢附證件請以 A4 格式繳交，並依順序排列，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恕不接受郵寄。 						
同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已瞭解生活助學金係依「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原則辦理，參與服務的過程中，以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為主，並於過程中獲致學習的效果，本人與學習輔導單位無僱傭關係。 2.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係強調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3. 本人保證符合申請資格並遵守以上事項，若學校查有不符情形則依校規議處。本申請案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4. 生活服務學習單位由生輔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若獲領生活助學金願意配合受分發單位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並接受其督導。						

申請人簽名：

繳件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者：(申請者勿填)

1.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https://www.cjcu.edu.tw/pims>。
2.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3.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